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4)/2/Add.1
28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2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6 (a) *

方案和预算

(a) 区域协调单位的必要性、运作方式、所涉费用及可行性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 言	1 - 5	2
二、区域协调单位的必要性	6 - 8	3
A. 活 动	6	3
B. 预期的成果	7 - 8	4
三、运作方式	9 - 13	4
四、所涉费用	14	5
五、可行性	15 - 16	5

* ICCD/COP(4)/1。

一、导　言

1. 缔约方会议根据其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的第 3/COP(3)号决定，尤其是有关区域协调单位的职能的第 10 段，请执行秘书就区域协调单位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涉费用作出报告，以便缔约方会议就该问题作出决定。

2. 区域实施附件是《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一个独到之处，影响着为便利实施进程而拟议建立的机构机制。根据《公约》第 11 条及区域实施附件的相关规定，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于 1996 年开始就详细制订其防治荒漠化区域行动方案开始举行磋商会议。设立区域协调单位的目的是加强各区域缔约方制定和实施自身方案的能力。

3. 在不同区域举行了几次磋商会议，目的是就作为区域活动方案基础的优先活动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举行了以下磋商会议：

亚洲和太平洋	1996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印度，新德里
	1997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中国，北京
	1998 年 11 月 10 日至 13 日，泰国，曼谷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996 年 1 月 24 日至 26 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6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墨西哥，墨西哥城
	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古巴，哈瓦那
	1998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圣约翰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9 年 8 月 9 日至 12 日，秘鲁，利马
非　洲	1997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
	1998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突尼斯，突尼斯
	199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肯尼亚，内罗毕

4. 以上提及的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认识到，有必要建立一个适当的区域性扶助机构以帮助其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区域行动方案，从而履行《公约》对其规定的义务。结果是，已作出了由区域发起的机构安排，在墨西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区域办事处(1998 年 8 月)、在科特迪瓦阿比让的非洲发展银行(1999 年 12 月)以及在泰国曼谷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2000 年 9 月)分别为区域协调单位提供房舍。

5. 设立区域协调单位的必要性，是通过一种需求驱动方法判断的。它反映出了区域实施附件所列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要求。从上文第 2 段提及的区域会议所决定的各区域协调单位的主要活动中，可看出所表达的需求范围。

二、区域协调单位的必要性

A. 活 动

6. 区域协调单位的主要活动将以《公约》所明确作出的规定以及有关国家缔约方随后作出的决定的依据。其目的是促进各区域对于以下领域的活动有坚实的自主能力：

(a) 为制定区域行动方案以及实施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后续活动和进行评估提供支助，同时对各级间的必要关系给予应有的重视；

(b) 协调各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开展区域行动方案方面的优先活动；

(c) 为最好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促进能力建设；

(d) 促进信息、适当技能、技术诀窍和相关经验的交流，同时加强《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及《生物多样性公约》间的协同作用；

(e) 贯彻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以及区域性会议的结果；

(f) 为促进作出伙伴关系的安排、调动合作伙伴和通过其区域代表与合作伙伴定期组织磋商会的磋商进程提供便利；

(g) 支持建立包括荒漠化基金在内的新机制，以便为执行《公约》调动国内外的财力资源；

(h) 就《公约》的监督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包括编写国家报告和协助编制国别荒漠化问题概况；

(i) 协调主题方案网络及其对区域间合作的贡献。

B. 预期的成果

7. 区域协调单位应作为补充，辅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及其它有关合作伙伴为满足主要行动者的需求而作出的努力，并应对区域行动方案的实施进行日常协调。

8. 希望区域协调单位将对以下方面做出贡献：

(a) 调动区域一级的政治意愿，提高国家和国际合作机构的决策者的认识，知道需要调整和协调其方法以求最大限度地从实施《荒漠化公约》中获得益处；

(b) 审查区域一级现有的方案、项目和活动，以根据《公约》对其加以统一并且争取在详细制定和实施区域行动方案的进程中实现汇合；

(c) 加强《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成员国制订、管理和协调其防治荒漠化政策、项目和方案方面的能力；

(d) 在各区域实施《公约》及开展适当的后续活动，并且加强机构间合作的基础，尤其是争取在实施三项里约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荒漠化公约》)的进程中发挥更大的协同作用。

三、运作方法

9. 自墨西哥环境规划署办事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科特迪瓦阿比让的非洲发展银行(非洲)以及亚太经社会内(亚洲)建立区域协调单位以来，这些单位已开始开展了上文第二章所述的活动。

10. 应有关区域国家的请求，秘书处通过酌情与东道组织和东道国谈判并订立关于区域单位运作的谅解备忘录，为这三个区域协调单位的设立提供了便利。

11. 为使每一区域协调单位执行任务，东道机构向其提供了办公地点、设备以及行政支助；同时，有关国家缔约方也请《公约》秘书处给予支持，通过招聘区域协调员来加强这些单位的能力。

12. 秘书处与不同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联系，探讨为协调单位开展的工作提供支持的可能性。到目前为止，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非洲统一

组织(非统组织)以及一些次区域组织(马格里布阿拉伯联盟(马阿联盟)、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员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已暂定确认乐于为这些单位的运作作出贡献。

13. 秘书处在有关缔约方的请求下一直在为区域协调单位的过渡性运作筹集必要经费，办法是利用向补充性基金提供的捐款。如能为这三个区域协调单位的工作人员定期提供资金，将可加强该计划的可持续性。只有这样，所需的机构连续性，才有可能随后长远地规划区域单位的活动，从而提高其效率。

四、所涉费用

14. 区域协调单位支助区域行动方案所需费用的临时概算为每年 551.868 美元(见下表)。

表. 区域协调单位概算费用

(美 元)

	非 洲		亚 洲		拉丁美洲		总 额	
项 目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工 资 (协调员)	9,351	112,212	7,819	93,828	7,819	93,828	24,989	299,868
办公费用	2,000	24,000	2,000	24,000	2,000	24,000	6,000	72,000
差 旅	3,000	36,000	3,000	36,000	3,000	36,000	9,000	108,000
通 信	1,000	12,000	1,000	12,000	1,000	12,000	3,000	36,000
供 应	1,000	12,000	1,000	12,000	1,000	12,000	3,000	36,000
总 计	16,351	196,212	14,819	177,828	14,819	177,828	45,989	551,868

五、可 行 性

15. 区域协调单位和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愿意为其运作费用捐款，已证明了其机构可行性。缔约方不妨根据本报告审议是否可从 2001 年的核心预算中拨出预

算资金，以支付每一个区域协调单位的一名协调员和一名秘书的工资费用。所需的人事费总额一年为 371,868 美元。

16. 各单位的运作与其它费用除其它外，还包括通信、差旅和供应，今将继续以向补充基金自愿捐助的款项供资。

-- -- -- -- --